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控绩效，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担任方式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订，将“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设副董事长1人”修订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